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9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年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7年5月10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号),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,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017年4月28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3号),制定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,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(1) 政府补助:根据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



(财会[2006]3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执行;

- (2)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:以往年度并未列示相应 会计政策。
 - 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- (1)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2017 年修订),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按 照经济业务实质,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;与日常活动无 关的政府补助,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- (2)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,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,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按新准则进行实施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无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无需对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 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 际情况,不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意见: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 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 程》等有关规定,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一致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:
 - 3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

